

## 二、電子票據往來約定書（範本）

中央銀行業務局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台央業字第○九二○○五三二四二號函同意備查

存款戶\_\_\_\_\_（以下簡稱甲方，帳號\_\_\_\_\_）與金融業者\_\_\_\_\_（以下簡稱乙方），茲依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同意相對人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作成票據、以電子簽章為簽名或蓋章，並同意就簽發、收受、提示等使用電子票據相關事項，約定條款如下，以資遵守：

（法律之適用）

第一條 電子票據，除本約定書另有約定者外，適用票據法之規定。

（定義）

第二條 用詞定義

- 一、電子票據：指以電子方式製成之票據，包括電子支票、電子本票及電子匯票。
- 二、實體票據：指以書面製成之票據，包括支票、本票及匯票。
-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四、電子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五、身分識別碼：指存放於電子憑證上之憑證機構代號及憑證號碼，或該憑證上之使用者識別碼，用以辨識使用者之身分、資格。
- 六、帳戶識別碼：指甲方之開戶基本資料，予以雜湊運算並以私密金鑰對其加密所得到之值。
- 七、委託付款識別碼：指甲方以身分識別碼(帳戶識別碼)，作為委託乙方付款之依據。
- 八、集中登錄保管：指甲方簽發之電子票據，經乙方驗符其委託付款識別碼並加上簽章後，由乙方傳送台灣票據交換所（以下簡稱交換所）保管後，該票據之背書轉讓、融資、取消融資、存入託收、撤票、撤銷付款委託、取消撤銷付款委託、退回、作廢、贖回、提示交換及受司法或行政機關所發之執行命令等登錄，均由交換所處理。

九、電子票據存入託收：指將電子票據存入往來金融業者，以請求付款之謂。

十、電子票據融資：指電子票據執票人以電子票據，向乙方辦理借款之謂。

十一、電子票據撤票：指電子票據執票人申請撤銷存入託收登錄之謂。

十二、電子票據作廢：指電子票據執票人因債權已獲清償或其他理由，申請放棄該電子票據權利之謂。

十三、電子票據退回：指電子票據執票人因拒絕收受該電子票據，申請將該電子票據退回前手之謂。

十四、電子票據附加檔案：指甲方簽發電子票據時，所附加有關該票據相關訊息之檔案。

十五、電子票據退票理由單：指以電子方式製成之退票理由單。

#### (憑證之限定)

第三條 甲方使用電子票據所需之電子憑證，應向乙方或其他參加電子票據交換之金融業者辦理註冊，並以其為憑證註冊中心銀行，與其約定使用於電子票據。

#### (憑證登記、註冊)

第四條 甲方申請使用電子票據時，乙方應核對其身分證件，並檢視其是否具有使用電子票據所需電子憑證，再據以辦理電子憑證之登記或註冊作業。

#### (憑證異動事由之登錄)

第五條 甲方電子憑證之申請、暫停使用、恢復使用、更新及廢止等憑證異動事由，應自電子憑證註冊中心銀行同意並傳送交換所登錄完成後生效。

乙方如為甲方之憑證註冊中心銀行，於受理甲方前項之憑證異動事由時，如因可歸責於乙方未即時傳送交換所建檔，致生損害時，應由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 (憑證廢止後之再申請)

第六條 甲方廢止電子憑證後，如需重新申請與原電子憑證使用者識別碼相同之憑證時，應至原憑證註冊中心銀行申請。

乙方如為甲方原憑證註冊中心銀行，應檢核甲方與原憑證之身分是否相符，始得同意甲方選取與原電子憑證相同之使用者識別碼。

(簽發票據之限制)

第七條 甲方應為支票存款戶，始得簽發電子票據。

甲方簽發之電子支票，應以劃平行線支票為限。簽發電子匯票及電子本票，應以委託金融業者付款之匯票及委託金融業者擔當付款之本票，並均以定日付款者為限。

(應記載事項)

第八條 電子票據之應記載事項與實體票據同。但受款人之欄位不得空白，並以記載受款人之身分識別碼為之，另加註電子信箱號碼，且以單一受款人為限。

前項受款人之身分識別碼得以指定受款人收款行帳號代之。不適用本約定書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簽章方式)

第九條 電子票據之簽名或蓋章，應以數位簽章為之。

(集中登錄保管及取得票據時間)

第十條 甲方同意將所簽發及所收受之電子票據，委由交換所集中登錄保管。交換所代甲方收受電子票據並登錄完成時，為甲方取得票據之時間。

(發票登錄及限制)

第十一條 甲方簽發電子票據後，應通知受款人並將電子票據傳送乙方。乙方於驗符電子票據形式要件及甲方之委託付款識別碼後，將之傳送交換所辦理集中登錄保管，甲方不得取回。

甲方簽發之電子票據，如未加註受款人身分識別碼、受款人未具有使用電子票據所需電子憑證或其他原因，致交換所拒絕登錄並退回乙方時，乙方應通知甲方未完成簽發。

(禁止更改)

第十二條 甲方簽發電子票據於傳送乙方驗符後，即不得變更票據內容。

甲方申辦電子票據集中登錄保管之各項登錄，一經傳送乙方驗符後，即不得變更該內容。

(背書轉讓登錄及限制)

第十三條 甲方就其所收受之電子票據申辦背書轉讓登錄時，應於票據上簽章及記載被背書人之身分識別碼，加註被背書人電子信箱號碼，並通知被背書人。

甲方於前項背書轉讓時，應以轉讓單一被背書人為限。如未記載被背書人之身分識別碼或被背書人未具有使用電子票據所需電子憑證者，無法完成背書轉讓登錄。同一張票據之背書轉讓，以五次為限。

(存入託收登錄)

第十四條 甲方就其所收受之電子票據申辦存入託收登錄時，應先於票據上為請求付款之簽章。重行提示亦同。

(融資登錄)

第十五條 甲方就其所收受之電子票據向乙方申請期票融資時，得於票據上為申請融資之簽章後為之。經乙方核准並為融資登錄之票據，非經取消融資，甲方不得辦理背書轉讓登錄。

甲方於前項融資之票據到期前，清償融資款項，得向乙方申辦取消融資登錄。

(作廢登錄)

第十六條 甲方就其所收受之電子票據申辦作廢登錄時，應於票據上為申請作廢之簽章。但已辦妥融資或存入託收登錄者，應先完成取消融資或撤票登錄。

前項經作廢之票據不得再行申辦各項登錄。

(退回登錄)

第十七條 甲方就其所收受之電子票據申辦退回登錄時，應於票據上為申請退回之簽章。

甲方簽發之電子票據經退回時，不得就該票據再行申辦各項登錄。但甲方所背書轉讓之票據經退回時，仍得就該票據再行申辦各項登錄。

(撤票登錄)

第十八條 甲方就其所收受之電子票據申辦撤票登錄，不得於乙方傳送交換所提示交換清單檔後為之；且對同一張票據之撤票，以五次為限。  
乙方受理甲方電子票據撤票，應於票據上為受理撤票之簽章。

(撤銷付款委託、取消撤銷付款委託登錄)

第十九條 甲方就其所簽發之電子票據申辦撤銷付款委託、取消撤銷付款委託登錄，應透過乙方向交換所辦理。

(贖回登錄)

第二十條 甲方於所簽發之電子票據退票後，因清償票款或其他理由經受款人退回或經執票人背書轉讓成為被背書人時，即視為贖回，並不得就該張票據再行申辦各項登錄。但甲方仍應至乙方繳交手續費，辦理清償註記。

(登錄完成)

第二十一條 甲方同意電子票據各項登錄之完成時間，以交換所登錄者為準。

(檢核身分之依據)

第二十二條 乙方於受理甲方電子票據各項登錄之申辦，應以甲方之數位簽章及身分識別碼，為檢核其票據關係人身分之依據。

(退票)

第二十三條 甲方託收之電子票據經退票時，乙方應將電子票據退票理由單傳送甲方。

(退票紀錄、清償註記及票信管理)

第二十四條 甲方電子票據之退票紀錄，與實體票據退票紀錄合併計算。其清償註記及票信管理，與實體票據同。

(驗章依據)

第二十五條 乙方辦理電子票據驗章，應以甲方簽發票據時留存於乙方之委託付款識別碼，為檢核其票據上數位簽章之依據。

(委託付款識別碼之變更)

第二十六條 甲方委託付款識別碼變更，原識別碼應自乙方同意變更之日起以新識別碼取代。但取代前經交換所完成之各項登錄，仍為有效。

(電子票據業務之終止)

第二十七條 甲方欲終止本約定書時，應向乙方申辦終止使用電子票據。乙方應即將甲方終止其電子憑證使用於電子票據之訊息，傳送交換所建檔。

前項情形，如乙方為其電子憑證註冊中心銀行，且甲方未以該同一張電子憑證與乙方簽有其他電子票據往來約定書者，該張經交換所建檔終止使用之電子憑證，在未經甲方與乙方重新簽訂電子票據往來約定書前，無法在各金融業者使用於電子票據。但交換所建檔終止使用前所完成之各項登錄，仍為有效。

(登錄查詢)

第二十八條 甲方同意將其所簽發或收受之電子票據各項登錄資料，由交換所提供票據關係人、乙方及提示行查詢。

(手續費)

第二十九條 甲方使用電子票據相關業務事項，同意依據乙方訂定之收費標準繳納手續費。並同意乙方自甲方開設於乙方之第\_\_\_\_\_號帳戶內扣款。

甲方直接由交換所獲取之各項服務，於交換所訂定各該項服務之收費標準且經中央銀行核備並公告實施後，同意交換所循媒體交換(ACH)管道，悉自甲方與其電子憑證註冊中心銀行約定之存款戶中扣款；乙方如為甲方之電子憑證註冊中心銀行，甲方應填妥左列資料，由乙方建立授權扣款檔，以利扣款。

發動者	台灣票據交換所
發動者統一編號	一五六三九八七〇
交易代號	五五二
交易項目	電子票據服務費
約定之扣款帳號及原留印鑑	
存戶統一編號(自然人為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非營利法人為稅捐稽徵機關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用戶號碼(即存戶統一編號)	

(未盡事宜之補充)

第三十條 本約定書未盡事宜，悉依據中央銀行管理票據交換業務辦法、金融業參加電子票據交換規約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立約人 甲方

乙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